附件6

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报考人员属村（社区）干部和本土人才的，须提供《秀山县事业单位2023年第一季度面向优秀村（社区）干部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》（附件9）、任职文件（聘用合同）、选举证书、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凭据；提供的任职文件（聘用合同）或选举证书的复印件须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签写“复印属实”，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鲜章。其余报考人员提供《秀山县事业单位2023年第一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》（附件10）；

2.报考人员若属于重庆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须提供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8）；

3.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本人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，须在资格复审时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（学位）认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报考人员为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，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就业推荐表、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；国（境）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期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。

6.近期1寸彩色免冠登记照1张；

7.岗位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。